

兑镇镇人民政府文件

兑政发〔2026〕4号

兑镇镇人民政府 兑镇镇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严控检查频次、优化营商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孝义市兑镇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结合我镇企业分布、行业特点和监管实际，制定本计划。本计划坚持依法实施、精简高效、联合检查、无事不扰原则，严格落实同一企业每月最多检查 1 次要求，实行分片区监管、综合化检查，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权限之内不缺位。

一、总体要求

以规范基层行政执法、提升监管效能为目标，聚焦生态环境、公路管理、农业农资、林业木材等领域，严格对照我镇履职清单第 59—74 项行政执法事项开展检查工作。坚持联合执法、一次多查、全程留痕，推动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维护良好生产经营秩序。

二、检查主体

由兑镇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实施，统筹农业、林业、公路管护、应急、环保等相关监管力量，开展联合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严禁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孝义市兑镇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第 59—74 项。

四、检查范围及对象

全镇范围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加工企业、仓储物流、运输主体、农资经营单位、木材经营加工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林区周边企业、沿街经营主体、人员密集场所等。

五、片区划分（共 5 个片区）

结合我镇村域布局、企业分布和监管重点，将全镇划分为 5 个监管片区，实行片区负责制，每月开展一次联合综合检查。

六、检查事项

59 项：检查并处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为。

60 项：检查并处罚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

61 项：检查并处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

62 项：检查并处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建、擅自埋设管线，或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等行为。

63 项：检查并处罚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飘散，造成公路损坏污染的行为。

64 项：检查并处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65 项：检查并处罚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未包装的行为。

66 项：检查并处罚未经批准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

67 项：检查并处罚为无证非法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

68 项：检查并处罚收购、加工、运输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

69 项：检查并处罚辖区内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71 项：检查并处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

72 项：检查并处罚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违规使用明火的行为（简易程序）。

73 项：检查并处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简易程序）。

74 项：检查并处罚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等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简易程序）。

七、检查方式

联合综合检查：一次进场、多项检查、结果互认。

专项检查：围绕禁烧、森林防火、公路整治等开展专项行动。

双随机抽查：按季度对农资、木材、商贸等主体随机抽查。

非现场检查：对信用较好、无风险企业实行线上核查。

整改复查：对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并复查，不计入常规检查次数。

八、检查频次

同一企业每月现场检查不超过 1 次。

重点企业每月检查 1 次；一般企业全年不超过 3 次。

投诉举报、上级督办、应急处置按规定报批后可增加检查。

九、时间安排

第一季度（1—3 月）：复工复产检查、森林防火、野外用火、公路环境整治。

第二季度（4—6 月）：禁烧专项、公路抛洒滴漏、生活垃圾治理、种子市场检查。

第三季度（7—9 月）：汛期公路畅通、木材经营监管、电动车充电整治。

第四季度（10—12 月）：秋冬季禁烧、森林防火攻坚年度整改回头看。

十、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 59—74 项清单开展检查，不超范围、不超权限。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全程音像记录，规范使用执法文书。能现场

整改的立即整改，需限期整改的依法下达文书。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禁吃拿卡要、粗暴执法。建立企业档案，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公示、闭环管理。



抄 送：镇党政班子成员

兑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